

高雄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認養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3893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管理維護及綠美化，並建立認養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- 三、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，得檢附申請書及認養維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養停車場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認養停車場，應以全場區域為範圍，不得部分為之。
- 五、認養期間每次至少一年，最長不得超過四年。
- 六、主管機關接獲認養申請時，應就同一停車場公開徵求其他有意願認養者，並由主管機關擇優者由其認養。
前項公開徵求期間，不得少於一個月。
公開徵求期間屆滿而無其他認養意願者，交由申請人認養。
- 七、主管機關應將認養申請之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獲准認養者，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認養契約之簽訂。
- 八、獲准認養者於認養期間應善盡下列管理維護責任，並負擔費用，且不得要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：
 - (一) 保持環境整潔及綠美化。
 - (二) 設施及設備檢查。
 - (三) 其他經認養契約約定之事項。
- 九、獲准認養者於認養期間，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工作，並接受主管機關督導；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設置、拆除設施、設備或植栽。
設施、設備或植栽，如有毀損，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、獲准認養者，對於認養之停車場，應維持其原來之使用及效能，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外，不得從事與認養無關之任何活動；如有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終止認養契

約。

十一、獲准認養者得於認養之停車場內設置形象標誌。標誌之內容、規格、位置及數量，應符合相關法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十二、主管機關每半年應考核檢查獲准認養者一次以上。

前項考核績效優良者，得公開表揚；績效不彰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
十三、認養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返還停車場。

（二）自行拆除或遷移形象標誌；其他設置之設施、設備及植栽，依現狀無償贈與主管機關。認養者未自行拆除或遷移形象標誌時，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，並以廢棄物處理之。